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95 月 5 月 25 日)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月 10 月 19 日)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14 一○五學年度第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7 一○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3.06.26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議討論 113.11.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17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 留在本校 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本系專任教師 推薦或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碩士班檢 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有利審查之資料提出申請預修 碩士班課程。
- 三、審查作業由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評定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 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並應於第八 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 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 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u>六、本要點</u>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u> <u>位作業要點</u>」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